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於當中載列有關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根據德豪潤達銷售協議進行交易的詳情。

由於德豪潤達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擬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德豪潤達進行相關交易，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德豪潤達訂立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7.03%的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項下對價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德豪潤達根據德豪潤達銷售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德豪潤達訂立的德豪潤達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而本集團擬繼續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德豪潤達進行相關交易，因此，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德豪潤達訂立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的主要條款：

協議方： 本公司和德豪潤達

交易： 根據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按非排他性基準向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銷售產成品，包括但不限於LED燈具。本集團交付的產品的品質、數量及技術標準須符合為每筆銷售訂單而簽訂的單項合同中載明的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的標準。

定價： 向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所收取的價格將由雙方通過公平磋商參照市場現行收費標準釐定。在具體釐定市場價時，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業務部門會收集相關市場信息（包括但不限於相同或類似製成品和原材料的價格），審閱及對比本集團最近一年與德豪潤達或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相同或類似交易的成本和利潤，並準備報價方案，提交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審核，或視實際情況（如交易金額及規模等）由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的市場部門進一步上報該附屬公司的管理層審核。

協議期限： 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期限為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三年。

過往金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應收款項的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百萬元、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德豪潤達銷售協議已收／應收的實際款項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87,959元。

擬議的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規定本集團應收的價款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0萬元、人民幣100萬元及人民幣100萬元。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向德豪潤達及其他客戶銷售同類產品的歷史數據，本集團生產產品的銷量擴張和LED燈具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擬議的年度上限較其過往金額有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1)本集團業務規模持續擴張；及(2)預期銷售予德豪潤達的產成品的數量及價格增長所致；(3)照明產業的快速發展以及未來對中國節能產品的需求增長。

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鑒於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於未來三年對該等產成品的持續需求，而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所已付／應付的費用具有競爭力，故本公司訂立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所設立的定價標準可始終有效執行，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主要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1) 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項下之價格將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同類產品現行市價釐定。有關價格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支付的平均價格；
- (2)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手冊監督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集團業務部門及法律部門的相關人員會定期調查以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業務部門亦會根據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或投標者所提供的報價以更新平均市場價。我們通常會通過電子郵件、傳真或電話的方式獲取獨立第三方報價或通過多種傳媒渠道發佈招標公告獲取投標者報價。本集團業務部門將持續監察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項下特定交易所收取的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上述定價政策，並在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之年度上限可能被超過時，及時向管理層及董事會彙報；

- (3)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核；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採納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來確保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條款，且定價政策對本公司而言屬於公平、合理。

本公司及交易對方的情況

本公司是一家中國領先的照明產品供應商。我們設計、開發、生產、推廣和銷售各種各樣的照明產品，其中節能產品最受重視。

德豪潤達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7.03%股本。因此，德豪潤達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德豪潤達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小型家用電器以及LED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德豪潤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27.03%的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集團與德豪潤達之間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項下對價的年度上限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簽訂，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王冬雷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德豪潤達的董事）和其弟王冬明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董事），被認定為在本公司與德豪潤達及其關聯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中佔有重大權益，因此已在董事會就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項下之擬議交易及擬議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進行了迴避。

釋義

「關聯公司」	指	相對於任何一方，另一方直接或間接由該方控制與該方共同受控制或控制該方。「控制」在此處是指擁有超過任何實體50%的投票權或註冊資本，或有權任命或選舉多數董事或經理，或有權通過任何其他方式直接管理任何實體。就德豪潤達而言，本公司不應被視為其關聯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德豪潤達」	指	廣東德豪潤達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之一
「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產成品及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LED」	指	發光二極管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德豪潤達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德豪潤達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訂立的經續期的成品及原材料銷售框架協議，以約定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